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討論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中醫的規管制度及專業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中醫的規管制度及專業發展，並邀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是根據《中醫藥條例》(《條例》)(第549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按業界自我規管的原則，負責實施各項中醫藥規管措施。管委會轄下設有中醫組，按《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協助管委會執行中醫規管的相關工作，包括處理中醫師的註冊、進修、操守及紀律事宜等。根據《條例》第13條，中醫組成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歷任的中醫組主席皆由中醫師擔任。

3. 中醫組之下常設的七個小組，分別為註冊事務小組、考試小組、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紀律小組、道德事務小組、健康事務小組及表列中醫健康事務小組。註冊事務小組就處理中醫註冊的申請及推行中醫持續進修事宜向中醫組提出建議；考試小組協助中醫組審批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及安排中醫執業資格試；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負責評核中醫學位課程，並向中醫組提交建議；至於中醫的紀律事宜，則由紀律小組依據既定的程序處理，包括建議中醫組就個別中醫的操守問題進行研訊；道德事務小組則負責檢視中醫專業守則的條文，以及就有關中醫專業操守的事宜向中醫組提出建議；健康事務小組及表列中醫健康事務小組分別為身體及/或精神狀況出現問題的註冊中醫與表列中醫進行評估，並就其是否適合作中醫執業提交評估報告予中醫組考慮。現時所有小組主席皆由中醫師擔任。

## 中醫註冊制度

4. 根據《條例》，所有中醫在香港執業前必須註冊。截至本年 6 月 1 日，本港共有 7 578 名註冊中醫、2 552 名表列中醫及 32 名有限制註冊中醫。註冊中醫須領取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方可在香港執業。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期滿後可申請續領。

5. 由於香港的中醫行業歷史悠久，為確保在中醫註冊制度實施前已長期在香港執業的中醫師不會因註冊制度的實施而須即時停止執業，《條例》訂定了中醫註冊制度的過渡性安排。凡於 2000 年 1 月 3 日已在香港執業的中醫師，可在指定的申請期內向中醫組申請成為表列中醫(申請期已於 2000 年 12 月 30 日結束)。表列中醫可繼續執業，直到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為止。

## 註冊中醫進修機制

6. 為促使註冊中醫透過統一和有系統的持續進修機制，不斷提高專業知識和技能，並且掌握所屬專業及執業範疇的最新發展，以保持中醫高度專業水準，《條例》規定註冊中醫必須符合中醫組規定的中醫藥學進修要求，才可續領執業證明書。

7. 中醫組於 2004 年經過廣泛諮詢業界後，制定了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機制的各項細節，並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正式實施進修機制。進修中醫藥學的範圍，除參考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範圍，亦包括與中西醫結合、中醫藥現代化、《條例》、《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等相關的範疇。目前在進修機制下認可了 11 所「行政機構」及 27 所「提供進修項目機構」。認可「行政機構」負責紀錄及管理所屬註冊中醫的進修資料庫，而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則負責為註冊中醫舉辦進修課程和項目。按進修機制的規定，每位註冊中醫須自行選擇一所認可「行政機構」開設個人進修資料庫，並需按中醫組的要求，在進修周期內參與認可的進修課程或活動，

並將有關進修資料提交所屬的認可「行政機構」<sup>1</sup>。

8. 認可的「提供進修項目機構」以外的機構可向中醫組申請評核其舉辦的個別進修項目。參與獲中醫組接納為認可的個別進修項目的註冊中醫同樣可獲得進修分數。

9. 每位註冊中醫的進修中醫藥學周期，在一般情況下由其執業證明書生效日期開始至有效期結束為止，通常以三年為一個周期。註冊中醫必須在每個周期內參與進修活動，取得不少於 60 分的進修分數要求。另外，為了回應業界的要求及考慮到年長的註冊中醫在持續進修方面遇到的困難，中醫組於 2012 年決定將年滿 75 歲或以上的註冊中醫每周期所需的進修分數由 60 分調減至 30 分。

10. 近期中醫組留意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舉辦面授式進修課程造成相當影響，故決定因應是次特殊情況以寬鬆方法酌情處理及接納其執業證明書於本年到期而尚未取得所需進修分數的註冊中醫的續領申請，惟有關註冊中醫須在新周期三年內補足上周期所欠缺的進修分數。

## 有限制註冊制度

11. 《條例》設立有限制中醫註冊制度，以便引進中醫專才，在指定的機構進行中醫藥學的臨床教育和科研工作。獲中醫組認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sup>2</sup>，可為其聘用的中醫藥專家提出有限制註冊申請，以進行有關的臨床教學或研究，推動本港中醫藥的發展。

---

<sup>1</sup> 為方便正在修讀內地正規高等院校舉辦的中醫藥專業進修課程的註冊中醫取得進修分數，中醫組認可了合共 30 所內地高等院校舉辦的中醫藥專業進修課程(包括全日制、兼讀制、函授、網上及臨床課程)為認可進修課程。修讀有關課程的註冊中醫，可按照中醫組訂定的指引及準則，直接向其所屬的「行政機構」申請評核參與有關課程可得的進修分數。

<sup>2</sup> 現時共有六所教育或科研機構，可為其聘請的中醫藥專家提出有限制註冊申請，分別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醫院管理局。

12. 申請為有限制註冊中醫的人士必須為具備中醫組認可的學歷及資歷的資深教研人才，以協助促進香港中醫藥發展。有限制註冊中醫只能受聘於中醫組認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主要進行中醫藥的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並不可作私人執業。

## 中醫的紀律

13. 為確保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的專業水平和執業操守，中醫組分別制定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及《表列中醫守則》。中醫守則訂明中醫師在紀律操守、專業責任、專業道德、業務規範、醫療行為及業務宣傳等各方面的規範。

14. 中醫組在接獲市民的投訴、執法部門或其他機構轉介的資料時，如懷疑有中醫師涉嫌犯上中醫專業失當行為，中醫組及其轄下的紀律小組會根據《中醫(紀律)規例》(第549D章)及中醫守則訂定的程序跟進處理，包括要求投訴人提供詳細資料、作出法定聲明及出席研訊等，及要求涉案中醫就指控作出陳述及提供相關資料。

15. 對於有表面證據顯示被投訴中醫師犯有中醫組可予以研訊的行為的個案，紀律小組會在審理後決定是否把個案轉介中醫組作紀律研訊。如中醫組在研訊後裁定有關中醫犯有專業上失當行為，可向該註冊中醫作出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譴責及除名；或把表列中醫除名。

## 發展路向

16. 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業界需要並適時推出政策支持中醫業發展。其中，於2013年成立的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及轄下的中醫業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扮演了重要角色。自成立以來，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就一系列與中醫業發展息息相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制定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成立中醫醫院，以及制定中醫藥發展基金下的相關計劃等。截至2020年5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合共舉行了20次會議。委員會將繼續就推動香港中醫業發展的長遠策略，適時向政府提供建議。

## 專科發展

17. 作為委員會其中一個探討範疇，小組委員會一直就人才培訓及專業發展事宜進行討論以提升中醫服務的水平。業界及三間大學中醫學院在 2014 年 7 月聯合成立香港中醫專科發展工作組(工作組)，旨在團結中醫業界及學術界以推動中醫專科發展。工作組目標是擬定一套獲業界普遍認同的本地中醫專科制度及專科培訓和資歷認可機制，並向政府提出可行建議。工作組下設三個小組，分別是針灸小組、骨傷小組及內科小組，各小組會就其範圍研究專科培訓的內容及評核的準則。工作組將撰寫建議，以供委員會討論。小組委員會會繼續就此議題進行研究，並與業界保持溝通，適時向政府提出建議。

## 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

18.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全港 18 區開設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中醫診所)，於培訓本地中醫藥人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本地全日制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可申請成為中醫診所的進修中醫師，經甄選受聘後在中醫診所接受為期三年的在職培訓。由於設立中醫診所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本地業界培訓中醫藥人才，所以，除進修中醫師外，中醫診所亦一直為各級中醫師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包括中醫臨床培訓、中醫訪問學者計劃、初級和高級獎學金計劃(到內地中醫醫院進修培訓)、科研知識及實踐培訓、加強西醫學學習的委託培訓、中醫藥研究及網上學習課程等。

19. 為配合政府的中醫藥政策，中醫診所除了由 2020 年 3 月起推出新的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外，亦同時推展新的進修中醫師培訓計劃，目的為全面提升進修中醫師的臨床技能和專業水平，以「循證醫學」為本，並建立穩健的臨床基礎。計劃以循序漸進式的系統化培訓課程為結構，由高級中醫師作培訓導師，以定質、定量及規範化的臨床學習培訓時數為主體，臨床評核為出科基準，全面提升進修中醫師的診症能力。我們希望透過於 18 間中醫診所提供系統化的培訓計劃，構建培育中醫藥人才的平台，以配合未來中醫藥發展，並為中醫醫院發展作好準備。

## 中醫醫院

20. 將會座落於將軍澳的中醫醫院將作為本地中醫旗艦機構，帶領香港中醫藥發展，推動本地中醫的服務發展、教學及培訓、創新及科研。除為市民提供住院服務外，中醫醫院亦將與香港三間大學的中醫學院/中醫藥學院緊密合作，為本科及學士後課程提供臨床培訓。另外，中醫醫院亦會設立由政府資助的培訓職位，為註冊後的中醫師提供基礎及進階臨床培訓，及為其他專業醫療服務者提供培訓。

## 中醫藥發展基金

21. 政府於《2018 至 201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設立五億元專項基金，提供財政資助予中醫界和中藥界一同參與中醫藥發展。中醫藥發展基金於 2019 年 6 月開始運作，轄下的「中醫藥行業培訓資助計劃」及「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均加入中醫相關發展作為優先考慮主題，鼓勵業界舉辦培訓及進行研究以提升行業水平。

22. 此外，「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亦會資助中醫師參加不同培訓課程，包括香港資歷架構級別 4 或以上的課程及符合管委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CME)要求之課程。計劃已於 2019 年年底開始接受服務提供者登記，並將會陸續開放予中醫師申請報讀不同合資格課程。

##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二零年七月